

柏瑞環球系列基金-柏瑞大中華股票基金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份：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西元(下同)2022年7月30日

(一)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份及第二部份)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二)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柏瑞大中華股票基金 (PineBridge Global Funds – PineBridge Greater China Equity Fund)	成立日期	2005/9/1 (Y級別) 2002/12/18 (A級別)
基金發行機構	柏瑞投資愛爾蘭有限公司 PineBridge Investments Ireland Limited	基金型態	開放式契約型
基金註冊地	愛爾蘭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基金管理機構	柏瑞投資愛爾蘭有限公司 PineBridge Investments Ireland Limited	國內銷售基金級別	A級別 / Y級別美元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愛爾蘭	計價幣別	美元(USD)
總代理人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柏瑞投信”)	基金規模	58.8百萬美元 (2022年6月30日)
基金保管機構	State Street Custodial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國人投資比重	7.87% (2022年6月30日)
基金總分銷機構	柏瑞投資愛爾蘭有限公司 PineBridge Investments Ireland Limited	其他相關機構	常駐代理人、管理、註冊與過戶代理人：State Street Fund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投資經理：PineBridge Investments Europe Limited、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及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
收益分配	A/Y均為累積級別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benchmark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金龍10/40指數淨回報美元指數 (MSCI Golden Dragon 10/40 Index Net Return USD Index)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簡介)

一、投資標的：

基金透過投資於資產、產品或業務均設於大中華地區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和股票相關證券，提供長期的資本增長。

二、投資策略：

本基金將其總資產至少三分之二投資於在大中華區註冊或其大部分商業活動在大中華區進行的發行人之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不包括可換股證券及附認股權證債券)。本基金可將餘下的三分之一投資於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可轉讓證券。

大中華地區係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台灣。

本基金投資中華人民共和國掛牌上市有價證券比重須符合台灣地區法令或相關規定，目前投資該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且子公司投資不應佔投資組合絕大部分，亦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由於本基金持有之貨幣部位未必與在資產上的部位配合，其績效可能因外匯匯率的走勢受極大影響。

其他有關資訊之投資標的與策略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投資知識」一節及附錄「柏瑞大中華股票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投資策略說明。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一、本基金為亞太(不含日本)/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一) 股票投資風險、新興市場風險、貨幣風險 — 基礎貨幣、衍生工具風險、流動性風險、集中風險、

交易對手風險、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交易對手風險 — 存託、與中國相關的風險、與合資格境外投資者計劃相關的風險等。

- (二) 倘若投資軍事工業或人權等爭議性武器相關標的不利社會責任投資，且當環境、社會或治理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可能對投資價值產生潛在或實際之重大負面影響。
 - (三) 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產生較大波動，爰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的投資人。
 - (四) 除上述風險外，有關本基金之其他投資風險，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第 65 頁，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及風險因素說明。
- 二、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 三、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本金之損失，最大損失為全部投資之金額。
- 四、本基金投資區域聚焦大中華地區，透過投資於資產、產品或業務均設於大中華地區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和股票相關證券，追求長期資本增長機會，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遇上開風險時對基金淨資產價值可能產生較大波動，爰參酌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基金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5*。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 一、本基金為亞太(不含日本)/股票型基金，將其總資產至少三分之二投資於在大中華區(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台灣)註冊或其大部分商業活動在大中華區進行的發行人之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
- 二、基金雖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亦可能下跌進而產生虧損。
- 三、本基金適合尋求大中華區股票市場之潛在投資回報，且能承受基金淨值波動風險之投資人，投資人宜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1. 依投資類別：

(資料日期：2022年6月30日)

產業	比重(%)	產業	比重(%)
資訊科技	19.8	原物料	7.1
金融	17.4	房地產	5.3
非必需消費	15.5	公用事業	3.9
電訊服務	11.6	其他	8.3
工業	10.4	現金	0.6

本基金股票部位比例為 99.3%

上述資料由於小數點進位因素致使總和不一定為百分之百。

2. 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資料日期：2022年6月30日)

國家/區域	比重(%)
中國*	76.1
台灣	14.4
香港	8.9
現金	0.6

上述資料由於小數點進位因素致使總和不一定為百分之百。

*以 H 股或紅籌股為主，為中國企業於香港上市掛牌，或香港中資企業；本圖以發行公司所屬國家或地區表示之。

3. 依投資標的信評(如適用)：

此基金為股票型基金，無信評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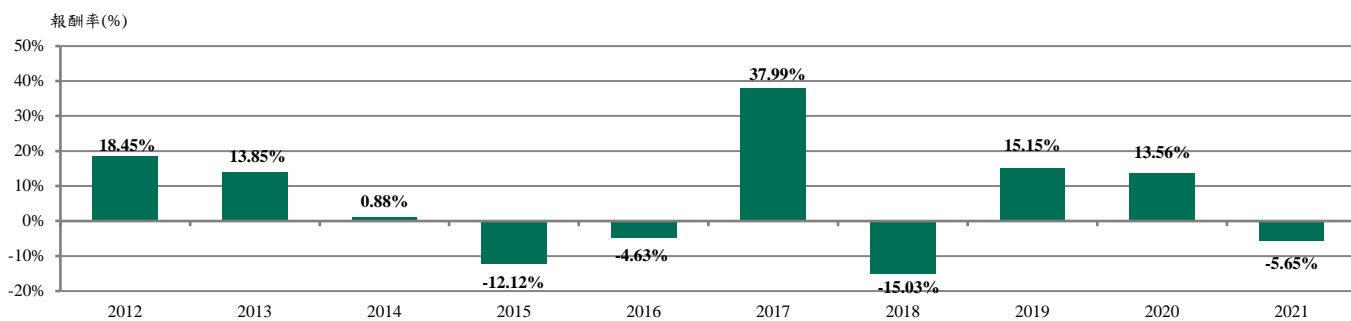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即 A 級別美元，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淨值(單位：美元)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即 A 級別美元，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註：

資料來源：Lipper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即 A 級別美元，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日期：2022 年 6 月 30 日)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2002年12月18日) 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A 級別 美元(%)	-2.12	-8.45	-17.81	4.32	9.59	46.58	232.40

註：

資料來源：Lipper

1. 累計報酬率：截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該等數據並未計入首次申購費；如支付首次申購費，則績效將不如所示數據。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

年度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收益分配金額 (單位：元/每受 益權單位)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本基金於台灣登記之級別屬累積型級別，投資收益淨額不進行分配，將計入相關基金及類別之投資組合內。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在臺銷售之所有級別分別列示)

年度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A 級別美元	2.15%	2.11%	2.13%	2.09%	2.01%
Y 級別美元	1.35%	1.31%	1.33%	1.31%	1.21%

註：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如：投資經理、管理機構及保管機構等費用、營運開支及其他費用等)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1.	Alibaba Group Holding Ltd.		9.0	6.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3.6
2.	Taiwan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 Ltd.		7.1	7.	CK Hutchison Holdings Ltd.		2.9
3.	Tencent Holdings Ltd.		6.2	8.	Hon Hai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2.7
4.	Zhuzhou CRRC Times Electric Co., Ltd.		4.8	9.	China Life Insurance Co. Ltd.		2.3
5.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4.2	10.	Dongfeng Motor Group Co., Ltd.		2.2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A 級別為年均資產淨值之 1.30%，Y 級別為 1.00%。
保管費	每年最高為本基金資產淨值之 0.3%。
申購手續費 (或遞延銷售手續費)	申購手續費：A 級別最高達 5%，Y 級別不適用。 遞延銷售手續費：無。
買回費	最高不超過 3%。
轉換費	最高不超過 3%。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如基金經理認為任何申購或轉換交易可能對單位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時，其得限制或拒絕進行該交易。若拒絕申購，境外基金機構或其指定代理人將在拒絕申購後五個營業日內將申購款項或其餘款項，以銀行轉帳方式不計利息轉入原付款帳戶退回申購人，其相關費用及風險由申購人承擔。詳細內容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41 頁「交易手法」一節及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 27 頁「短線交易規範」。
反稀釋費用	反稀釋費將根據基金在任何交易日的申購或贖回淨額計算。反稀釋費將根據投資者的申購金額（在出現申購淨額時）或贖回金額（在出現贖回淨額時）按比例向每位投資者徵收。反稀釋費在任何交易日均不預期會超過申購或贖回淨額（按情況而定）的 2%。詳細內容請參閱投資人須知第二部份第 25 頁「反稀釋費用」一節。
其他費用（如買回收件手續費、分銷費用、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費用、績效費）	單位持有人服務及維持費：A 級別為年均資產淨值之 0.50%，Y 級別不適用。 行政代理人費用：每年最高為本基金資產淨值之 0.3%。

上述相關費用若有任何增減或變更，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 一、中華民國境內稅務
 - (一) 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 (二) 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 二、境外稅務

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50 頁瞭解相關稅務。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總代理人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網站 (<https://www.pinebridge.com.tw>) 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s://www.fundclear.com.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 一、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 二、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s://www.fundclear.com.tw>)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訊息。

拾、其他

- 一、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二、本基金採用『反稀釋』及『公平價值』機制，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份：一般資訊第 25 頁及第 30 頁。
 - 三、本公司備有公開說明書(或其中譯本)或投資人須知，歡迎索取，或經由下列網站查詢，柏瑞投資理財網：<https://www.pinebridge.com.tw>，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s://www.fundclear.com.tw>。
 - 四、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境外基金含分銷費用、反稀釋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前述網站查詢。
 - 五、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 六、就本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可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本公司超過 30 天未處理或處理結果不滿意者，得於 60 天得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評議中心網址：<https://www.foi.org.tw>。
 - 七、總代理人柏瑞投信諮詢電話：(02) 2516-7883
- 本基金之 Y 級別自 2022 年 1 月 26 日起，因受益人申請買回致該級別之淨資產價值為零，故基金經理已暫停計算每單位資產淨值，直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級別為止。

投資警語：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及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